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辉交采2023DZB031号



项目名称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剖面样点采样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形成）项目一标段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新乡市辉县市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
甲方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住所地：辉县市

乙方：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辉县市

甲乙双方根据《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剖面样点采样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形成）项目》（辉交采 2023DZB031 号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对外业调查过程中采集到的样品进行检测化验，检测指标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》进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数量（个）
1	检测化验	表层	968
		剖面	17
	水稳性大团聚体	/	97

2、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或在接收全部样品后 3 个月内完成。

3、技术质量要求

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 373013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元整），由甲方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检测化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共计：1119039 元）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市城北支行

账号：16398801040005770

第三条 保密要求

- 1、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的规定，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、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。
- 2、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样品信息、乙方检测数据、质控报告等成果资料。乙方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- 3、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，不得将甲方剩余的样品转交第三方。
- 4、涉密人员范围：甲、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- 2、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机密。
- 3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，及时、高效、高质量完成本项目。
- 2、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完成，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。
- 3、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如发现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因素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或提出建议。
- 4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样品检测的质控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。
- 5、样品测试完成后，乙方应按照规范的储存方法妥善保存预留样品两年以上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处置或弃置相关样品。
- 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，任

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，需由受托方（委托方）书面提出申请，委托方（受托方）认可。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检测成果、检测报告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并以合同总值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就合同未尽事宜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(盖章)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单位通讯地址：辉县市育才街 联系电话： 签订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单位通讯地址：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 联系电话：18625921951 签订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
--	--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复印件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采购单位	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采购项目	辉县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剖面样点采样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形成）项目
采购预算金额	一标段：3736730 元
项目编号	辉交采 202307B031 号
开标时间	2023 年 9 月 28 日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
中标（成交）单位	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3730130 元
中标（成交）地址及联系电话	地址：辉县市产业集聚区苏门大道西段 电话：18567559572
标段	一标段
服务期	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
质量标准	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
代理机构联系人	丁宽、刘胜
评审专家	郭道荣、谢宗普、陈海燕、杨桂兰、苗玉珍
采购单位盖章	代理机构盖章
经办人签字：	经办人签字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8 日	

说明：

- 1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.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。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- 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、或者中标（成交）人放弃（成交）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. 中标（成交）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，招标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5.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- 6. 自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。